

关于《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

补充细则

(院[2019]第 2 号)

信息科学学院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，对《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（校教字[2017]21 号）》之“第十二条 项目的要求”的（一）、（三）做补充修订；“第十三条项目管理流程”的（三）做补充修订，增加（八）——（十二）；“第十五条”增加（一）——（五）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的要求

（一）项目以团队形式组织申报，每个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6 人，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。团队成员原则上由本科生二年级、三年级的学生组成。

（三）每个项目均须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，原则上每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 2 个以内（含）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指导工作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流程

（三）学部（院）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审核通过即获得立项。信息科学学院签发立项通知书。

（八）大创项目的运行时间为 1 年，进行到半年时进行中期检查，

半年或一年时可申请结项。

(九) 中期检查。大创项目立项半年，即于当年 11 月份，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打印《中期进度报告书》，交给校内指导老师；校内指导老师与企业指导老师（若有）检查、签字后报备给学院存档。中期检查的结果直接影响项目经费的下拨。

(十) 项目结项。大创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于每年 4 月份或 11 月份，填写并打印《结项申报书》和《总结报告》，经校内和企业（若有）指导老师评审、签字后，连同成果附件等相关资料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，提交学院办公室。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对大创项目进行结项评审和成绩评定（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），其中成绩为“优秀”和“合格”的项目为结项通过项目，“不合格”的为结项不通过项目。学院将当期的结项情况向学校教务处报备。

(十一) 对于结项通过的项目，学院签发结项证书。按期完成本人所承担任务的项目团队成员，均可获得 2 学分的实践学分，并可用于抵充本科生培养方案中“专业实习”要求的 2 学分。

(十二) 对于结项不通过的项目，可延期结项 2 次，每次不超过 6 个月；若仍然结项不通过，则学院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取消项目团队成员申请学院其他项目的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部(院)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，并可采取后期资助、奖励等多种形式鼓励项目成员完成项目。

(一) 大创项目立项和经费下拨（约 5 月份左右）后，可按照《北

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和申报预算，每个项目团队的学生使用教育部下拨的一半经费；学院安排7月、9月、11月集中报销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大创项目结项后，按照《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和申报预算，项目团队的学生和校内指导教师可使用剩余经费，其中校内指导教师可报销学校配套资金的一半。

（三）结项通过的项目经费，须在结项当年的11月15日前，依据申请时的预算，使用和报销完毕，过期收回。

（四）在大创项目支持下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获奖团队，学校将按竞赛等级和获奖等级，给予相应团队600-5000元的奖金，同时给予该项目校内指导老师200-2000元的奖金，具体可参阅《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校教字[2017]22号）》。

（五）结项成绩被评为“优秀”的项目团队和校内指导老师，学院将视当年的经费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和后期资助。

本补充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语言大学信息科学学院

2019年3月28日